



第五十六届会议**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2

**《人居议程》和大会关于这一主题的
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决议草案****全面审查和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的大会第
二十五届特别会议**

大会，

回顾 1996 年在伊斯坦布尔通过的《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¹ 和《人居议程》，²

还回顾 2001 年 6 月 6 日至 8 日在纽约举行的全面审查和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的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特设全体委员会的报告，³

强调 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⁴ 十分重要，

认识到 必须要重新振作起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调动和分配新资源和更多资源的政治意愿，以便全面地、更快地执行《人居议程》和《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报告, 伊斯坦布尔, 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联合国出版物, 销售品编号 E.97.IV.6), 第一章, 决议一, 附件一。

² 同上, 附件二。

³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 补编第 3 号》(A/S-25/7/Rev.1)。

⁴ 第 5-25/2 号决议, 附件。

重申要有效执行《人居议程》和《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务必要加强国际合作，

回顾到 2020 年时使至少 1 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改善的目标，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

2. 重申国际社会必须全面履行承诺，支助发展中国家执行《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¹《人居议程》²和《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⁴

3. 强调必须把《人居议程》和《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中使所有人获得适当住房和在世界城市化过程中进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的内容置于国家和国际两级决策工作的中心位置；

4. 认识到在国家一级，各国政府对执行《人居议程》和《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负主要责任，强调国际社会要通过提供必要的执行工具及营造有利的国际环境等办法，支持各国政府在这方面的努力；

5. 请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包括各专门机构、方案、基金和区域委员会以及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在各自的任務规定范围内，全面支持在国家一级有效执行《人居议程》和《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

6. 请《人居议程》所有伙伴为执行《人居议程》和《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作出贡献；

7. 敦请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执行主任进一步加强其区域方案活动中心，以便在国家和地方两级执行《人居议程》和《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方面，向各国政府提供更好的技术合作服务；

8. 请各国政府和《人居议程》伙伴，包括地方当局，促进《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的传播工作；

9.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执行主任确保该中心参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这两个会议的筹备进程；

10. 决定把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及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⁵ A/56/477。